

技術及職業教育學報審稿辦法

2007.09.07 第 1 屆第 1 次編輯委員會通過

2010.08.13 第 2 屆第 2 次編輯委員會通過

一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學報（下稱「本刊」）之審稿制度，包括初審、外審、編輯審三個階段。

（一）第一階段：初審

1. 本刊就來稿作初步形式篩選，確認投稿者是否填妥投稿者基本資料表，投稿文章形式要件是否符合徵稿辦法所公告之要求。
2. 本刊就來稿作內容初審，確認體例是否符合論文寫作格式，文章範疇是否符合公告之範圍。
3. 本刊每期由主編聘請相關領域之編輯委員若干人擔任責任編輯，偕同執行編輯就該期投稿之文章進行初審，並對擬送外審之文章推薦外審人員。
4. 不符合本刊性質、形式要件、嚴謹程度者，經討論確定後，逕予退稿。

（二）第二階段：外審

將初審合格之稿件，以雙盲方式送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者進行外部審查。審查流程如下：

1. 經初審通過之文章，由主編根據責任編輯推薦之評審人，圈選兩位以上送審。若選定之審查者，因故未能審查或不符合專業條件者，由主編於推薦名單中另訂人選送審。
2. 本刊訂有論文審查意見表供外審委員評定。
3. 外審意見分為四類：(1)推薦刊登、(2)修正後推薦刊登、(3)修正後再審、(4)不予刊登

審查結果：

- 推薦刊登（85 分以上）
- 修正後推薦刊登（80-84 分）
- 修正後再審（75-79 分）
- 不予刊登（0~74 分）

4. 審查結果皆為「推薦刊登」，則通過第二階段審查，送編輯審；結果皆為「不予刊登」則通知作者不予接受。
5. 兩位外審委員審查結果，其中一位為「不予刊登」，另一位為「推薦刊登」或「修正後推薦刊登」者，由主編另聘第三位審查委員審查，並依據其意見，決定是否採用。

6. 凡外審委員建議「修正後推薦刊登」及「修正後再審」之文章，由本刊編委會去函請作者修改，作者需於 2 個月內修改完畢，並將修改後之文章，連同修改說明或答辯說明，寄回編委會，由編委會交原外審委員進行複審。
7. 針對建議「修改後再審」之稿件，將交原外審委員進行再審；再審之審查意見分為(1)推薦刊登、(2)不予刊登，若審查委員其一有不予刊登之意見者，即不予刊登。

(三) 第三階段：編輯審

每期出刊前，由本刊編輯委員會開會，針對通過外審之候用稿件（採作者匿名方式）進行最後之決定審。

1. 如未能依照審稿意見及本刊格式要求修改之論文，經編輯委員會之決議，得暫緩或撤銷刊登。
2. 修正之稿件經編輯委員會審查合宜者，需於 3 星期內寄回修正稿件、光碟（以 word 檔儲存），以利出版，否則恕難如期刊登。
3. 作者應負排版完成後的校對之責，編輯委員會僅負責格式上之校對。

二、審查作業原則

- (一) 責任編輯委員就來稿主題，推薦國內外該領域之專家進行評審。
- (二) 本刊之編輯委員、執行編輯如有投稿本期刊，不得出席參與所投文稿之任何討論，不得經手處理或保管與個人稿件相關之任何資料（如審稿意見、審稿者資料），其職務代理人由主編指定。
- (三) 責任編輯委員就審稿者名單之推薦，應斟酌考量投稿者與審稿者間之利害關係，迴避不適合之審稿者。
- (四) 不論審稿中或審稿後，編輯委員會及編務行政人員對於投稿者與審稿者之資料負保密之責。

三、撤稿

- (一) 投稿者撤稿之要求，需以書面（掛號交寄）提出。
- (二) 為避免資源浪費，凡投稿本刊之文章，如於外審階段提出撤稿要求，本刊兩年內不接受該投稿者投稿。
- (三) 外審完成，由本刊去函要求修改之文章（修改修正後刊登及接受刊登者），需於正式通知寄出後 3 星期內修改完畢並寄回本刊，否則視同自動撤稿。

四、本辦法經本刊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